

被繼承人 陳 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 陳 死亡 出生 死亡
民國 16年 於民國102

配偶 陳 曾 死亡 出生 死亡
民國 18年 於民國97年

長男 陳 繼承 出生
民國 39年12月13日出生

次男 陳 繼承 出生
民國 44年06月22日出生

三男 陳 繼承 出生
民國 47年04月21日出生

長女 年 月 日出生
業無資料

次女 陳 繼承 出生
民國 42年04月12日出生

一、出生別缺漏繼承實例

上列系統表係申請人依民法一一三八、一一三九、一一四〇條有關規定自行訂定；如有錯誤或遺漏，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之責任。

繼承人 陳	民國 39.12.13 彰化縣埤頭鄉
繼承人 陳	民國 44.06.22 彰化縣鹿港鎮
繼承人 陳	民國 47.04.21 嘉義市西區港
繼承人 陳	民國 42.04.12 彰化縣秀水鄉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9 日

查無被繼承人之長女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陳 等四人係被繼承人陳 之繼承人。立切結書人曾聽聞被繼承人陳 於民國 33 年 9 月 10 與妻陳曾 結婚及至民國 42 年 4 月 12 日次女陳 出生期間，曾有一女出生未久即死亡且未曾申報戶口，但卻於次女出生時告知戶籍人員此乃次女，於是當時戶籍人員即登記為次女。

經立切結書人向戶政機關申請被繼承人陳 之長女戶籍資料，由彰化縣埤頭鄉戶政事務所回函查無被繼承人陳 長女之戶籍資料。

立切結書人確知長女出生即死亡並未報戶口一事，為辦理被繼承人陳 之遺產繼承事，立切結書人如有虛偽不實情事，以致損害他人權益時，立切結書人願負損害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陳
地 址：彰化縣埤頭鄉

立切結書人：陳
地 址：彰化縣鹿港鎮

立切結書人：陳
地 址：嘉義市西區港

立切結書人：陳
地 址：彰化縣秀水鄉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9 日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埤頭鄉戶政事務所 函

地址：51647彰化縣埤頭鄉好修村員鹿路二段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陳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彰鹽鄉戶字第 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申請陳 長女戶籍資料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03年3月11日申請書。
- 二、經103年3月14日查詢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陳 於日據時期(民國33年與陳氏 結婚時)設籍於埤頭庄埤頭 番地及光復後民國35年初設籍至民國42年間，於埤頭鄉埤頭村彰水路 戶長陳 戶內，查無陳君長女之戶籍資料。

正本：陳 君
副本：本所

主任

第1頁 共1頁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秀水鄉戶政事務所 函

地址：50448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秀水鄉埔崙村

受文者：陳...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彰秀戶字第 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台端申請更正出生別登記1案，復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台端103年6月9日申請書。
- 二、經103年6月9日查詢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自陳 於日據時期民國33年與陳氏 結婚至民國42年之戶籍資料，查無長女之戶籍資料。
- 三、經查 台端之父陳 與母陳曾 於民國33年9月10日結婚，婚姻過程中，本所難以認定無長女，台端申請更正出生別，歉難照辦。

正本：陳
副本：

主任

第1頁 共1頁

0676

1/5

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受理機關：彰化縣地政事務所

申請人：江 等2人

土地坐落：市 南段 51地號

申請理由：土地分割

測量日期：106年12月12日

測量人員：江 等2人

測量結果：面積(平方公尺) 51 1862.52

備註：土地分割後，其權利關係人應分別辦理登記。

724

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受理機關：彰化縣地政事務所

申請人：江 等2人

土地坐落：市 南段 51地號

申請理由：土地分割

測量日期：106年12月12日

測量人員：江 等2人

測量結果：面積(平方公尺) 51 1862.52

備註：土地分割後，其權利關係人應分別辦理登記。

725

彰化縣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

申請人：江 等2人

住 所：彰化縣 號之2

所有 人：江 等2人

住 所：彰化縣

申請日期及：106/ /12

收件字號：106年 土測字第 號

申請土地坐落：市 南段()

複丈原因：土地分割

複丈結果情形

複丈前	複丈後	附 記
地 號	地 號	
面積(平方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51	51	
1862.52	931.26	
總面積	總面積	
1862.52	931.26	

備註：一、本案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二、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及內政部102年12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20813101號函辦理分割。
三、本案地號上有 南段 19建號，分割後建物坐落為同段 51地號。
四、依內政部103年1月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42363號函，分割後 南段 19建號建築基地地號變更為 南段 51、51-1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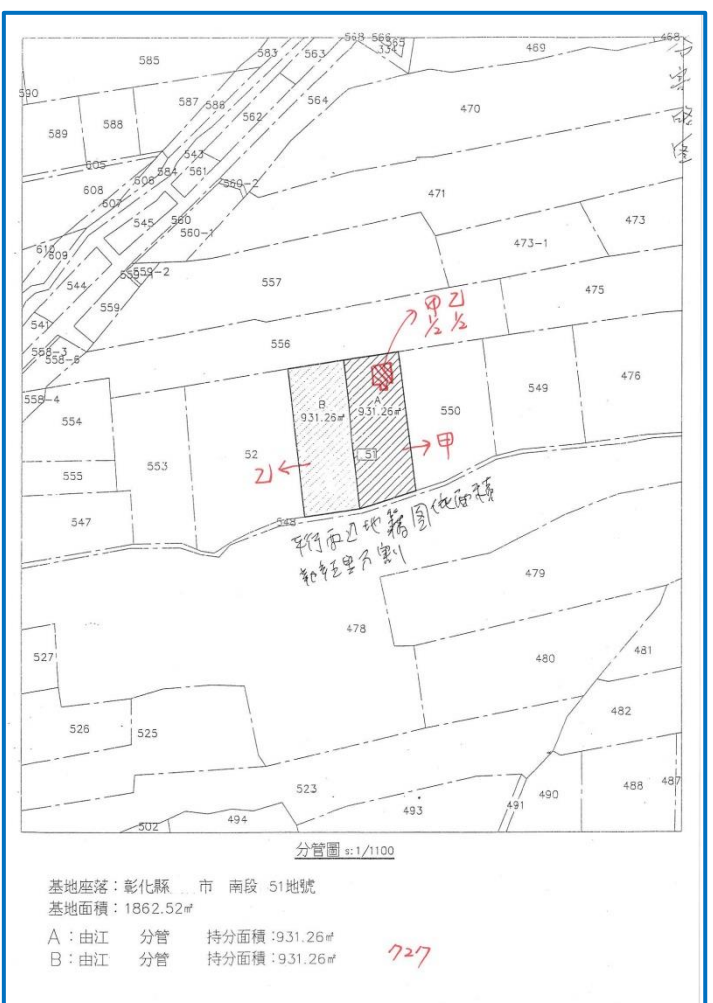
列 印 人 測 量 員 課 長 主 任

通知日期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第 號

第二 聯：移登記課辦理登記

726



土地標示部

頁 1 / 1

縣市 彰化縣
段小段 南段

鄉鎮市區 市
地號 51-0000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 094 年 08 月 12 日
地目 田
面積 1,862.52 平方公尺

登記原因 註記
等則 05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當年期公告現值 3,400.00 元 / 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 農牧用地

公告地價 730.00 元 / 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 南段00 19-000

其他登記事項 國宅用地

重測前:
已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核
發日期: 94年7月25日

權狀註記事項 南段 19 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為 南
段 51 地號

列印

728

土地所有權內容

頁 1 / 1

縣市 彰化縣
段小段 南段

鄉鎮市區 市
地號 51-0000

土地所有權部

收件字號 104 年 員資 字 第 號
登記次序 0010
登記日期 104 年 09 月 21 日
原因發生日期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登記原因 分割繼承

所有權人 江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052 年 月 日
地址 彰化縣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權狀字號 104 年 員土狀 字 第 號
申報地價年 10701

申報地價 584.00 元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收件字號 104 年 員資 字 第 號
登記次序 0011
登記日期 104 年 09 月 21 日
原因發生日期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登記原因 分割繼承

所有權人 江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050 年 月 日
地址 彰化縣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權狀字號 104 年 員土狀 字 第 號
申報地價年 10701

申報地價 584.00 元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729

建物標示部

頁 1 / 1

縣市 彰化縣
段小段 南段

鄉鎮市區 市
建號 19-000

建物標示部 【 審查 】

登記日期 102 年 05 月 06 日
建物門牌 路 段 巷 3 2 6 號
建物坐落地號 南段 51-0000
主要建材 鋼筋混凝土造
建物層數 003
層次 一層
層次 二層
層次 三層
層次 屋頂突出物

登記原因 第一次登記

主要用途 見其他登記事項

建物總面積 262.05 平方公尺
總面積 82.43
總面積 82.43
總面積 82.43
總面積 14.76

建築完成日期 094 年 月 08 日
附屬建物用途 陽台

面積 12.92

其他登記事項 權狀註記事項 建築基地地號為 南段 51 地號
使用執照字號: (9 4) 員鎮建字第 號
主要用途: 農舍(住宅)

列印

730

建物所有權利部內容

頁 1 / 1

縣市 彰化縣
段小段 南段

鄉鎮市區 市
建號 19-000

建物所有權部 【 審查 】

收件字號 104 年 員資 字 第 號
登記次序 0002
登記日期 104 年 09 月 21 日
原因發生日期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登記原因 分割繼承

所有權人 江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050 年 月 日
地址 彰化縣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權狀字號 104 年 員建狀 字 第 號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收件字號 104 年 員資 字 第 號
登記次序 0003
登記日期 104 年 09 月 21 日
原因發生日期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登記原因 分割繼承

所有權人 江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052 年 月 日
地址 彰化縣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權狀字號 104 年 員建狀 字 第 號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設定他項權利

<< 查 無相關資料 >>

列印

731

5

彰化縣 地政事務所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存根									
受通知人	姓名								
	住址	彰化縣							
申請人姓名	江、江	複丈申請書 收件字號	106年 月 21日 號						
建 號	南段 19建號		變更日期	107 年 月 03 日					
勘 查 原 因	☐ 建物坐落變更 ☐ 門牌號變更 ☐ 建物滅失 ☒ 建築基地地號變更								
勘查結果	勘 查 前		勘 查 後						
勘查項目	建物坐落變更		南段 51地號		南段 51地號				
門牌號變更									
建物滅失									
建築基地地號 變更	南段 51地號		南段 51、51-1地號						
備 注									
測量員		檢 查 員		課 長		主 任			
通知日期 及 字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第二聯 移送登記課辦理登記

738

彰化縣 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第一層 (8.30*9.80)=81.43 第二層 (8.30*9.80)=81.43 第三層 (8.30*9.80)=81.43 第四層 (8.30*9.80)=81.43 第五層 (8.30*9.80)=81.43 第六層 (8.30*9.80)=81.43 第七層 (8.30*9.80)=81.43 第八層 (8.30*9.80)=81.43 第九層 (8.30*9.80)=81.43 第十層 (8.30*9.80)=81.43 總計 (8.30*9.80*10)=814.30									

739

彰化縣 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稿)									
107年 月12日 員補字 號									
受 文 者	江 (代理人 君)								
一、臺端於中華民國107年 月08日 申請 分割 登記(收件 員資 字第 號- 號 共3件)一案,經查尚需補正,請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內來本所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駁回。 二、辦理補正時,請攜帶本通知書及原蓋印章,向本所承辦人 (聯絡電話:)當場註明補正日期並簽章。 三、補正事項: - 共有物分割登記案應由全體共有人會同申請辦理,案附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土地登記規則第26條、第36條) - 本案分割地號上坐落有共有之農舍,土地分割後各基地由共有人分別單獨所有而農舍維持共有,與農舍應與坐落用地併同移轉規定有違。(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內政部100年8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5328號令)									
初審	複審			核定					
本聯於核定後存登記機關。									

740

彰化縣 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稿									
107年 月12日 員駁 字第 號									
受 文 者	(代理人 君)								
收 件 日 期	民國107年 月08日			申請事由			分割		
收 件 字 號	字第 號 共3件			發還文件			☐ 原申請書件全部發還 ☐ 原申請書件於補正時全部領回		
駁回說明	1. 本案分割地號上坐落有共有之農舍,土地分割後各基地由共有人分別單獨所有而農舍維持共有,與農舍應與坐落用地併同移轉規定有違,依法不應登記。(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2款、內政部100年8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5328號令、104年6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404176173號函) 2. 本案已繳之登記費1087元,書狀費160元,申請人於五年內重新申請登記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登記費及書狀費。(土地登記規則51條)								
附 註	申請人應注意事項: - 申請人不願駁回者,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駁回通知書影本,向本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由本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駁回之事由涉及私權爭執者,申請人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 申請人爲防止其登記申請受到妨害,倘有符合土地法第79條之1規定之情形,得於提起訴願或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時,申請預告登記,或依法聲請法院囑託辦理限制登記,或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辦理已訴事實之註記登記。 - 經駁回或裁判確定准予登記之案件,應檢附有關書件,連同駁回通知書或法院裁判證明文件,重新申請登記,另行收件編號。 - 依法需計收登記費之案件,於駁回後重新申請時,如已逾法定申請期限及提起訴願之期限者,應依法計收登記費罰鍰。惟對於法院受理異議之期間、向政府機關請領證件之期間或其他依法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 - 經駁回之登記案件,如其土地或建物權利,於重行申請登記前,經第三人取得並申請登記完竣,原申請人如欲取得該項權利及保全登記請求權,應向法院提起塗銷登記之訴及聲請假處分。 - 土地登記案件依法駁回者,已繳之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得由申請人於5年內請求退還之。申請人於5年內重新申請登記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登記費及書狀費。								
處理程序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郵寄日期	年	月	日	掛號號碼	收領者	收領日期	年	月	日
本聯於核定後存登記機關。									

741

§ 土地登記規則

第93 條

◆ 最新法規條文

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所有權移轉、分割、合併、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

◆ 解釋函令

【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104年6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404176173號函

【要 旨】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所稱「坐落用地」之認定，及已興建農舍之耕地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分割，仍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限制

【內 容】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5月13日農水保字第1030244431號、103年11月27日農授水保字第1030237929號函辦理。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5月13日前揭函示，對於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所稱「坐落用地」之認定，變更為無論以多筆相毗鄰農地合併興建個別農舍，或以集村方式申請興建之農舍，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均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規定所規範。該坐落用地不應僅指農舍所坐落之該筆農業用地。

三、另農業發展條例89年修正施行前已興建完成之農舍，倘農舍及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仍同屬一人，縱使該農業用地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分割，其移轉仍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限制。

四、為配合農業發展條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5月13日前揭函，變更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所稱農舍坐落用地之見解，本部90年2月26日台內地字第9068423號函應不再援用；另90年4月9日台(90)內地字第9060635號令並經本部於104年6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404176173號令廢止。

解釋函令附件 2 筆

742

被繼承人：賴
民國 107 年 5 月 5 日死亡

配偶：劉
民國 41 年 2 月 20 日出生

長子 — 賴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次子 — 賴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三子 — 賴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繼承人：劉	 	住址：彰化縣
繼承人：賴		住址：彰化縣
繼承人：賴		住址：彰化縣
繼承人：賴		住址：彰化縣

720

[illegible][illegible]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局長

[illegible]

22 (

Figure 1

日期 107 年 4 月 27 日 案件 第 1 件		選擇序別 (非遺失) 共 3 件 第 2 件		登記費 340 元 書費 20 元 計收 360 元 審核員		合計 340 元 收據 340 元	
受理機關 彰化縣 地政事務所 ☐ 時所申請		資料科 稽開機		縣 申 (2) 原發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地政事務所	
(3) 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 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第一次登記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買賣 ☐ 贈與 ☐ 繼承 ☐ 分別繼承 ☐ 拍賣 ☐ 共有物分割 ☐			
☐ 抵押權登記				☐ 抵押 ☐ 交換 ☐ 贈與			
☐ 抵押權塗銷登記				☐ 清償 ☐ 拍賣 ☐ 還本			
☐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權利價值變更 ☐ 權利內			
☐ 權利變更登記				☐ 分別 ☐ 合併 ☐ 項目更			
☒ 信託登記				☐ 信託			
(5) 應交付權利內空 ☐ 詳見 ☒ 契約書 ☐ 印信證明書 ☐ 遺失填具							
附繳 2. 身份證明正本二份		☒ 5.		☐ 份		☐ 份	
附件 3. 土地權狀正本二份		☒ 6.		☐ 份		☐ 份	
本土土地登記之申請委託 代理。委託人係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該權利人（或代理人）同意，如有虛偽或不實，本代理人（或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8) 聯絡方式 代理人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			
(9) 委託關係 登記代理人 該取得財產為信託財產							

772

土地建物		受託人		雙方同意，特訂立		建案改稱		
下列	土地建物	受託人	委託人	雙方同意，特訂立	建案改稱	建物：		
土地建物	(1)坐落	鄉鎮市區				(6)建號		
		段				(7)門牌	空	
		小段				街路		
						投標弄		
						號		
土地建物	(2)地號	1502	1503	268-1	283-1	(8)建物		
						小段		
						地號		
						(9)地面		
						面積	地下二層	
土地建物	(3)面積 (平方公尺)	1892.63	1411.79	301.04	561.08	至民國94年9月止 地價稅、房屋稅工程費投資 100.00 白		
	(4)信託權利種類	所有權	所有權	所有權	所有權			
	(5)信託權利範圍	17347/ 100000	1/5	3/20	1/5			
	(13)信託權利價值金額	新台幣壹仟肆佰零柒萬叁仟柒佰元整						
	(12)信託權利範圍							

223

2018/04 判斷函釋-台內地字第 1040416576 號

法源 法律網 LawBank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4041657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05 月 14 日
相關資料：法條(6)、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0)、法學論著(0)、附件(0)

要旨：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該信託關係並非當然消滅或終止，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信託財產之歸屬人外，若委託人之繼承人與受託人同意終止信託關係者，得辦理信託內容變更登記及塗銷信託登記。

主旨：為貴局函為自益信託委託人死亡，其繼承人與受託人同意終止信託關係相關登記事宜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財政部 104 年 5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577080 號函辦理，並復貴局 104 年 4 月 14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431004300 號函，隨文檢送上開財政部函影本 1 份。

二、按「……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即受益人）死亡時，如其繼承人未終止信託關係前……應由其繼承人依法繳納遺產稅後，由全體繼承人會同受託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3 條規定申辦信託內容變更登記……」及「……按信託關係之終止……自益信託者，依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又自益信託關係消滅後，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依同法第 65 條第 2 款規定，信託財產歸屬於委託人或其繼承人。觀諸上開規定，可知除他信託外，自益信託之委託人終止權……得由其繼承人所繼承。……自益信託財產之委託人死亡，其信託契約既未訂定死亡信託關係消滅或終止之事由，該信託關係依信託法第 8 條規定，非當然消滅或終止，且因其未明訂以其遺產指定之繼承人作為信託財產歸屬之受益人，有關委託人地位及其受益權等財產權之性質，當由其全體繼承人概括承受。……本案委託人之繼承人概括承受委託人地位及其受益權後，參依信託法第 15 條之契約自由原則，以原信託目的不能完成或已完成為由，與受託人達成合意，並會同申辦塗銷信託登記，尚非無當……」分為本部 93 年 7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0200 號及 99 年 8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8823 號函釋有案。

三、查貴局來函說明一所詢委託人之全體繼承人會同受託人申辦塗銷信託登記回復為委託人所有並連件辦理繼承（或分割繼承）登記時，因案附遺產稅完稅證明所載該信託土地係就受益權（信託利益）核課遺產稅，並非所有權，可否據以申辦繼承（或分割繼承）之所有權轉移登記疑義，因涉信託關係終止時似有未就該信託財產之所有權與受益權之價值差額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疑義，案經函准財政部 104 年 5 月 7 日 上開函略以：「……以遺產稅或贈與稅而言，課稅標的係信託利益，而非信託財產本身。……依案附信託契約書所示，委託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全部自益），尚無課徵贈與稅問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委託人）死亡，則應依遺產稅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計算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據以課徵遺產稅；至信託財產自受益人死亡日至信託終止之期間所生價值之增減，係屬繼承事實發生後，繼承人繼承之權利義務更動範疇，與遺產稅之核課無涉。」，是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即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信託財產之歸屬人外，經委託人之繼承人與受託人合意消滅信託關係者，得依本部上開函釋辦理信託內容變更登記及塗銷信託登記（即塗銷信託至委託人之繼承人所有）；又為達簡政便民，亦得檢附信託內容變更相關文件簡併以一件塗銷信託登記辦理。本案請依上開說明，查明事實依法處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副 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財政部、本部地政司【土地登記科、地籍科】

資料來源：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地政法令月報 第 5-6 頁

相關法條：信託法 第 8、15、63、65 條 (98.12.30)
土地登記規則 第 133 條 (103.12.25版)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10-1 條 (98.01.21版)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276

http://db.lawbank.com.tw/FNTPrinFINTORY04.asp?d=E%2F277454&r=1&d=E%2F00000N2=1040416576

22

2018/04 判斷函釋-台內地字第 1040416576 號

法源 法律網 LawBank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4041657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05 月 14 日
相關資料：法條(6)、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0)、法學論著(0)、附件(0)

要旨：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該信託關係並非當然消滅或終止，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信託財產之歸屬人外，若委託人之繼承人與受託人同意終止信託關係者，得辦理信託內容變更登記及塗銷信託登記。

主旨：為貴局函為自益信託委託人死亡，其繼承人與受託人同意終止信託關係相關登記事宜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財政部 104 年 5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577080 號函辦理，並復貴局 104 年 4 月 14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431004300 號函，隨文檢送上開財政部函影本 1 份。

二、按「……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即受益人）死亡時，如其繼承人未終止信託關係前……應由其繼承人依法繳納遺產稅後，由全體繼承人會同受託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3 條規定申辦信託內容變更登記……」及「……按信託關係之終止……自益信託者，依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又自益信託關係消滅後，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依同法第 65 條第 2 款規定，信託財產歸屬於委託人或其繼承人。觀諸上開規定，可知除他信託外，自益信託之委託人終止權……得由其繼承人所繼承。……自益信託財產之委託人死亡，其信託契約既未訂定死亡信託關係消滅或終止之事由，該信託關係依信託法第 8 條規定，非當然消滅或終止，且因其未明訂以其遺產指定之繼承人作為信託財產歸屬之受益人，有關委託人地位及其受益權等財產權之性質，當由其全體繼承人概括承受。……本案委託人之繼承人概括承受委託人地位及其受益權後，參依信託法第 15 條之契約自由原則，以原信託目的不能完成或已完成為由，與受託人達成合意，並會同申辦塗銷信託登記，尚非無當……」分為本部 93 年 7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0200 號及 99 年 8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8823 號函釋有案。

三、查貴局來函說明一所詢委託人之全體繼承人會同受託人申辦塗銷信託登記回復為委託人所有並連件辦理繼承（或分割繼承）登記時，因案附遺產稅完稅證明所載該信託土地係就受益權（信託利益）核課遺產稅，並非所有權，可否據以申辦繼承（或分割繼承）之所有權轉移登記疑義，因涉信託關係終止時似有未就該信託財產之所有權與受益權之價值差額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疑義，案經函准財政部 104 年 5 月 7 日 上開函略以：「……以遺產稅或贈與稅而言，課稅標的係信託利益，而非信託財產本身。……依案附信託契約書所示，委託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全部自益），尚無課徵贈與稅問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委託人）死亡，則應依遺產稅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計算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據以課徵遺產稅；至信託財產自受益人死亡日至信託終止之期間所生價值之增減，係屬繼承事實發生後，繼承人繼承之權利義務更動範疇，與遺產稅之核課無涉。」，是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即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信託財產之歸屬人外，經委託人之繼承人與受託人合意消滅信託關係者，得依本部上開函釋辦理信託內容變更登記及塗銷信託登記（即塗銷信託至委託人之繼承人所有）；又為達簡政便民，亦得檢附信託內容變更相關文件簡併以一件塗銷信託登記辦理。本案請依上開說明，查明事實依法處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副 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財政部、本部地政司【土地登記科、地籍科】

資料來源：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地政法令月報 第 5-6 頁

相關法條：信託法 第 8、15、63、65 條 (98.12.30)
土地登記規則 第 133 條 (103.12.25版)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10-1 條 (98.01.21版)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277

http://db.lawbank.com.tw/FNTPrinFINTORY04.asp?d=E%2F277454&r=1&d=E%2F00000N2=1040416576

12

2018/04 判斷函釋-台內地字第 1040416576 號

法源 法律網 LawBank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02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7 月 26 日
相關資料：法條(5)、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1)、法學論著(1)、附件(0)

要旨：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死亡，應由其繼承人依法繳納遺產稅後，由全體繼承人會同受託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3 條規定申辦信託內容變更登記。

主旨：有關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死亡，其繼承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信託內容變更登記疑義之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法務部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法律決字第○九三〇〇二二二二一號函辦理，並復貴處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北市地一字第○九三三五一五二九八〇〇號函。

二、按「『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分別為信託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依來函所述，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即受益人）死亡時，如其繼承人未終止信託關係前，依上開規定信託利益本應由受益人（即委託人）之繼承人享有。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為法務部上開函所明釋，另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信託內容有變更，而不涉及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委託人應會同受託人檢附變更後之信託內容變更文件，以申請書向登記機關提出申請。登記機關於接獲前項申請書後，應依信託內容變更文件，將異動內容、異動年月日於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並將申請書一併裝入信託專簿。」，本案委託人既已死亡，應由其繼承人依法繳納遺產稅後，由全體繼承人會同受託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申辦信託內容變更登記，另註記內容，同意貴處所擬意見。

資料來源：93 年 7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 第 23-25 頁

相關法條：土地登記規則 第 133 條 (92.09.23版)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3-2 條 (93.06.02版)
信託法 第 8、15、63 條 (85.01.26版)

行政函釋：法務部法律決字第 0930022321 號

法學論著：不動產信託約款內容的實質審查（溫俊富 等 2014.07）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277

http://db.lawbank.com.tw/FNTPrinFINTORY04.asp?d=E%2F277454&r=1&d=E%2F00000N2=1040416576

22

2018/04 判斷函釋-內陸中辦地字第 0930010200 號

法源 法律網 LawBank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02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7 月 26 日
相關資料：法條(5)、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1)、法學論著(1)、附件(0)

要旨：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死亡，應由其繼承人依法繳納遺產稅後，由全體繼承人會同受託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3 條規定申辦信託內容變更登記。

主旨：有關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死亡，其繼承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信託內容變更登記疑義之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法務部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法律決字第○九三〇〇二二二二一號函辦理，並復貴處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北市地一字第○九三三五一五二九八〇〇號函。

二、按「『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分別為信託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依來函所述，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即受益人）死亡時，如其繼承人未終止信託關係前，依上開規定信託利益本應由受益人（即委託人）之繼承人享有。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為法務部上開函所明釋，另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信託內容有變更，而不涉及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委託人應會同受託人檢附變更後之信託內容變更文件，以申請書向登記機關提出申請。登記機關於接獲前項申請書後，應依信託內容變更文件，將異動內容、異動年月日於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並將申請書一併裝入信託專簿。」，本案委託人既已死亡，應由其繼承人依法繳納遺產稅後，由全體繼承人會同受託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申辦信託內容變更登記，另註記內容，同意貴處所擬意見。

資料來源：93 年 7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 第 23-25 頁

相關法條：土地登記規則 第 133 條 (92.09.23版)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3-2 條 (93.06.02版)
信託法 第 8、15、63 條 (85.01.26版)

行政函釋：法務部法律決字第 0930022321 號

法學論著：不動產信託約款內容的實質審查（溫俊富 等 2014.07）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277

http://db.lawbank.com.tw/FNTPrinFINTORY04.asp?d=E%2F277454&r=1&d=E%2F00000N2=0930010200

11

四天辦竣案件 107. .25

收件日期 107年 10月 28日 時 5分	收件人 字號 號 章	案件類別 土地登記	送件件別 (非通件) 共 2件 第 2件	登記費 4679元	合計 9999元
				書狀費 325元	收據字號
				罰鍰	核對者

土地登記申請書	
(1) 受理機關 彰化縣地政事務所 申請地點 彰化縣地政事務所 (3) 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V一項) ☐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抵押權登記 ☐ 抵押權塗銷登記 ☐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標示變更登記 (4) 登記原因 (選擇打V一項) ☐ 第一次登記 ☐ 買賣 ☐ 贈與 ☐ 繼承 ☒ 分別繼承 ☐ 設定 ☐ 法定 ☐ 清償 ☐ 拍賣 ☐ 混同 ☐ 判決塗銷 ☐ 權利價值變更 ☐ 權利內容等變更 ☐ 分割 ☐ 合併 ☐ 地目變更 (5)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詳知 ☐ 契約書 ☒ 登記清冊 ☐ 複丈結果通知書 ☐ 建物測量成果圖 (6) 1. 繼承系統表 1份 附繳 2. 除戶謄本 1份 (檢附5件) 證件 3. 戶籍謄本 1份 4. 遺產稅繳(免)稅證明 1份 5. 印鑑證明 4份 (檢附5件) 6. 遺產分割協議書 1份 7. 所有權狀正本 4份 (檢附5件) 8.	(2) 原因 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5 日 (7) 委託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辦理定代理、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8) 聯絡電話 或權利關係人(代理人) 對身分無誤, 如有虛偽不實, 本代理人(複代理人) 願負法律責任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方式 電子郵件信箱 (9) 登記助理員 備註

核對者 ☐ 代理人 ☐ 複代理人 ☐ 登記助理員 ☐

278

(10) 申請人	(11) 權利人或義務人姓名	(12) 姓名或名稱	(13) 出生年月日	(14) 統一編號	(15) 住 所						(16) 章 章		
申請人	被繼承人	賴			彰化縣								
	權利人	賴			彰化縣								
	權利人	賴			彰化縣								
	權利人	賴			彰化縣								
代理人	賴				彰化縣								

初	審	核	定	登	簿	校	簿	書	狀	判	印	校	款	用	印

279

登 記 清 冊						代理人: 賴
土 地 標 示	(1) 坐 落	鄉 鎮 區				
		段				空
		小 段				
	(2) 地 號	2	3	8-1	3-1	
	(3) 地 目					
	(4) 面 積 (平方公尺)	1892.63	1411.79	301.04	561.08	
(5)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17347	5分之1	20分之3	5分之1	白	
(6) 備 註	賴 繼承 賴 繼承 賴 繼承 賴 繼承 100000分之17347 5分之1 20分之3 5分之1					

280

遺 產 分 割 協 議 書

立協議書人劉 等 4 人係被繼承人賴 之合法繼承人, 茲因其不幸於民國 107 年 月 5 日逝世, 特就附下之不動產與動產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訂立本協議書予以分割遺產, 其協議內容及分割明細如下:

土地標示: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圍	遺產權利人及分配比例
市 市 市			2- 3- 8-1 3-1	1892.63 1411.79 301.04 561.08	100000分之17347 5分之1 20分之3 5分之1	賴 繼承 100000分之17347 賴 繼承 5分之1 賴 繼承 20分之3 賴 繼承 5分之1

建物標示:

地 建	段 號	鄉 鎮 市 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遺產權利人及分配比例
未辦保存建物		市				116.5	全部	賴 繼承全部

281

本聯於核定後存登記機關。

1240

124

1242

1243

發文單位: 內政部

發文字號: (84) 台內地字第 8405408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84 年 04 月 07 日

相關資料: 法條(1)、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0)、法學論著(0)、附 件(0)

要 旨: 特殊案件登記原因之填載事宜

全文內容: 登記案件如屬特例, 非尋常辦理者, 其登記原因之填載, 請本於職權, 自行選用性質相類之現有「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如有必要, 得於地籍主檔其他登記事項欄或登記簿備考欄予以註記。

資料來源: 地政法令彙編 (86年3月版) 第 1761-1762 頁

相關法條: 登記原因標準用語 第 3 條 (82.07.13版)

資料來源: 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1244

發文單位: 財政部

發文字號: 台財稅字第 09604527041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96 年 05 月 08 日

相關資料: 法條(1)、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0)、法學論著(0)、附 件(0)

要 旨: 因解除契約致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建物以登記原因「買賣」辦理返還給付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 請於地籍主檔其他登記事項欄或登記簿備考欄加以註記, 以區分與一般買賣移轉不同, 請 查照。

主 旨: 有關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建物, 事後因雙方合意解除契約, 並以登記原因「買賣」辦理返還給付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 為使稽徵機關與地政機關作業一致, 建請轉知所屬, 此類案件請於地籍主檔其他登記事項欄或登記簿備考欄加以註記, 以區分與一般買賣移轉不同, 請 查照。

說 明: 依據 貴部 96 年 2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2013 號函辦理。

資料來源: 96 年 5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第 86 頁

相關法條: 民法 第 758 條 (96.03.28版)

資料來源: 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1246

發文單位: 財政部

發文字號: 台財稅字第 09604527040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96 年 05 月 08 日

相關資料: 法條(1)、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0)、法學論著(0)、附 件(0)

要 旨: 建物如已辦竣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 如因契約解除而返還給付物, 其所有權移轉行為非屬契稅課徵範圍

法源編註: 1. 本筆資料, 主旨無解釋作用; 及說明二「依旨揭…函釋, 」等字刪除, 俾改以直接核釋方式; 說明三非契稅之釋示, 爰予刪除。

全文內容: 已辦竣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之建物, 因契約解除而為返還給付物之所有權移轉行為, 申請人依其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分別以「判決移轉」、「調解移轉」或「和解移轉」為登記原因申辦之案件, 因非屬契稅條例第 2 條規定:「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等 6 項契稅課稅原因之範圍者, 尚無課徵契稅問題。至於雙方合意解除契約而為返還給付物之案件, 雖其登記原因歸類為「買賣」究與上述一般買賣有別, 如經稽徵機關查明確屬因契約解除而為返還給付物之所有權移轉行為者, 基於公平合理考量, 應准予比照認定其非屬契稅課徵範圍。

資料來源: 財政部稅制委員會

96 年 5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第 85-86 頁

相關法條: 契稅條例 第 2 條 (90.06.13版)

資料來源: 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1245

發文單位: 內政部

發文字號: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5649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96 年 05 月 17 日

相關資料: 法條(2)、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0)、法學論著(3)、附 件(0)

要 旨: 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建物, 事後因雙方合意解除契約之案件, 非屬契稅課徵範圍

全文內容: 一、依據財政部 96 年 5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27041 號函、096045270410 號函副本辦理。
二、查財政部前開 09604527040 號函副本說明二、三:「二、依旨揭內政部 95 年函釋, 已辦竣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之建物, 因契約解除而為返還給付物之所有權移轉行為, 申請人依其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分別以「判決移轉」、「調解移轉」或「和解移轉」為登記原因申辦之案件, 因非屬契稅條例第 2 條規定:「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等 6 項契稅課稅原因之範圍者, 尚無課徵契稅問題。至於雙方合意解除契約而為返還給付物之案件, 雖其登記原因歸類為「買賣」究與上述一般買賣有別, 如經稽徵機關查明確屬因契約解除而為返還給付物之所有權移轉行為者, 基於公平合理考量, 應准予比照認定其非屬契稅課徵範圍。
三、另本案有關地政機關要求合意解除契約之當事人, 另行訂定公定買賣契約書乙節, 依據內政部 96 年 2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2013 號函, 略以:「查合意解除契約雖以買賣為登記原因, 惟其成立之要件係因解除契約而返還給付物, 故無須訂定公定買賣契約書以憑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此節本部將於適當時機予以宣導, 並納入於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是有關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建物, 事後因雙方合意解除契約之案件, 應以「買賣」為登記原因, 並依本部 84 年 4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84005408 旨於其他登記事項欄予以註記「本案為雙方合意解除契約」, 使與一般買賣移轉案件有所區別。另查合意解除契約雖以買賣為登記原因, 惟其成立之要件係因解除契約而返還給付物, 故無須訂定公定買賣契約書, 得以雙方合意解除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資料來源: 內政部地政司

96 年 5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第 84-85 頁

相關法條: 土地登記規則 第 93 條 (95.06.19版)

契稅條例 第 2 條 (90.06.13版)

法學論著: 不動產先買權「同樣條件」之研究 (黃健彰 等 2017.06)

行使物權效力不動產優先購買權之法律效果 (黃健彰 等 2015.12)

行使物權效力不動產優先購買權之法律效果 (黃健彰 等 2015.12)

資料來源: 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1247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10011702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08 月 31 日

相關資料：法條(1)・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0)・法學論著(0)・附件(0)

要 旨：不動產買賣契約雙方合意解約，買受人返還該不動產並與出賣人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行為，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所規範之銷售行為，故毋庸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全文內容：一、不動產經銷售並完成移轉登記後，買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買方返還不動產與賣方並辦竣移轉登記者，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應課稅之銷售行為。

二、賣方嗣再出售該不動產，其依該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之起算日，應以其再取得所有權之移轉登記日為準。

三、前點自本令發布日後始辦竣返還移轉登記之案件適用之。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18 卷 167 期 32922 頁

相關法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第 3 條 (100.05.04版)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1248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20002422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5 月 22 日

相關資料：法條(1)・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0)・法學論著(0)・附件(0)

要 旨：所有權人銷售其持有 2 年內之不動產並繳納稅款，若所有權人於產權移轉登記前解除契約者，稅捐稽徵機關應退還該稅款，但若於登記後，又屬合意解除契約者，則不予退還；而如屬行使法定解除權而解除者，應予退還。

全文內容：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內之不動產並依法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嗣解除契約，稅捐稽徵機關受理其申請退還已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款處理原則如下：

一、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解除契約者，應予退還。

二、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後，解除買賣契約並取回原銷售之不動產，如屬合意解除者，不予退還；如屬行使法定解除權而解除者，應予退還。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19 卷 94 期 18717 頁

相關法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第 16 條 (100.05.04版)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1249

授權書

Power of Attorney

(請詳閱下頁之填寫說明)

(Please see the instructions before filling the form)

授權人 (Principal)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林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HSIAO, LIN	性別 (Sex) 女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民國 55 年 8 月 1 日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台灣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身分證號碼(ID No.)
授權人 (Principal)	國內住址(Address in Taiwan, R.O.C.) 空白				國外住址 (Address Abroad) Farragut Dr. City, Ca.		
被授權人 (Agent)	姓名(Name) 蕭	性別(Sex) 男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護照或身分證號碼 (Passport/ ID No.)	住址 (Address) 台北市		
授權人與被授權人之關係(Relationship to the Principal) 親戚							
備註 (Note)							
房地標示及權利範圍 (Land Location and Extent of Ownership) 如附件 (以下空白)							
辦理不動產變更登記之轄區地政事務所: (Competent Land Office) 彰化縣 地政事務所							
授權事項 (Scope of Authorization) 如附件							
授權期間 (Duration of Authorization) 自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授權人簽字(Principal Signature): 林

備註:

1. 授權(委託)辦理戶籍登記前,當事人應先向戶政事務所洽詢是否得授權(委託)他人申請。
2. 請領國民身分證之當事人如在國外,應俟回國後再行辦理,不得授權(委託)辦理。
3. 授權(委託)辦理印鑑登記、印鑑變更、印鑑廢止、印鑑證明,應附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中華民國文件證明專用」貼紙

黏

貼

處

1376

授權事項: (以下空白)

1. 代理授權人對被繼承人蕭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5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死七: 西元 2018 年 5 月 28 日) 之一切遺產繼承相關事宜, 並授權蕭 協議上列遺產分割繼承由繼承人 蕭 全部取得, 包括代辦申報遺產稅、申請財產清單、申請房屋稅證明書、動產及不動產取得及登記、申請書 及配偶林 在台舊戶籍謄本及現戶戶籍謄本其他與繼承登記相關文件之申請及辦理事項。 (以下空白)
2. 代理授權人處理繼承登記後出售前開(土地、建物)全權行使(辦理出售、移轉、共有型態變更、委託仲介出售、簽訂買賣契約、申報相關稅賦、申請登記、收取價金、履行其他與買賣登記相關文件之申請及辦理事項)。 (以下空白)

房地標示及權利範圍:

- 土地坐落:
- ① 市 段 1263 地號, 面積 24.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90。 (以下空白)
 - ② 市 段 1266 地號, 面積 46.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90。 (以下空白)
 - ③ 市 段 1266-2 地號, 面積 22.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90。 (以下空白)
 - ④ 市 段 1266-3 地號, 面積 2.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90。 (以下空白)
 - ⑤ 市 段 1266-1 地號, 面積 1.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90。 (以下空白)
 - ⑥ 市 段 1266-4 地號, 面積 0.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90。 (以下空白)
- 建物標示: (以下空白)
- ① 建物門牌: 市 街 116 號, 稅籍編號 50000/100000。 (以下空白) 面積 4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90。 (以下空白)

1377

授權書

Power of Attorney

(請詳閱下頁之填寫說明)

(Please see the instructions before filling the form)

授權人 (Principal)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蕭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HSIAO, LIN	性別 (Sex) 女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民國 55 年 8 月 1 日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美國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身分證號碼(ID No.) (本欄空白)
授權人 (Principal)	國內住址(Address in Taiwan, R.O.C.) (本欄空白)				國外住址 (Address Abroad) Jasmine Ave. City, CA		
被授權人 (Agent)	姓名(Name) 蕭	性別(Sex) 男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民國 35 年 月 日	護照或身分證號碼 (Passport/ ID No.)	住址 (Address) 台北市		
授權人與被授權人之關係(Relationship to the Principal) 親屬							
備註 (Note) (本欄空白)							
房地標示及權利範圍 (Land Location and Extent of Ownership) 土地坐落: ① 市 段 1263 地號, 面積 24.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90。 (以下空白) ② 市 段 1266 地號, 面積 46.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90。 (以下空白) ③ 市 段 1266-2 地號, 面積 22.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90。 (以下空白) ④ 市 段 1266-3 地號, 面積 2.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90。 (以下空白) ⑤ 市 段 1266-1 地號, 面積 1.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90。 (以下空白) ⑥ 市 段 1266-4 地號, 面積 0.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90。 (以下空白) 建物標示: (以下空白) ① 建物門牌: 市 街 116 號, 稅籍編號 50000/100000。 (以下空白) 面積 4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90。 (以下空白)							
辦理不動產變更登記之轄區地政事務所: (Competent Land Office) 彰化縣 地政事務所 (以下空白)							
授權事項 (Scope of Authorization) 1. 代理授權人對被繼承人蕭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5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死七: 西元 2018 年 5 月 28 日) 之一切遺產繼承相關事宜, 並授權蕭 協議上列遺產分割繼承由繼承人 蕭 全部取得, 包括代辦申報遺產稅、申請財產清單、申請房屋稅證明書、動產及不動產取得及登記、申請書 及配偶林 在台舊戶籍謄本及現戶戶籍謄本其他與繼承登記相關文件之申請及辦理事項。 (以下空白) 2. 代理授權人處理繼承登記後出售前開(土地、建物)全權行使(辦理出售、移轉、共有型態變更、委託仲介出售、簽訂買賣契約、申報相關稅賦、申請登記、收取價金、履行其他與買賣登記相關文件之申請及辦理事項)。 (以下空白)							
授權期間 (Duration of Authorization) 自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9 日至中華民國 117 年 12 月 31 日							

授權人簽字(Principal Signature): 蕭

備註:

1. 授權(委託)辦理戶籍登記前,當事人應先向戶政事務所洽詢是否得授權(委託)他人申請。
2. 請領國民身分證之當事人如在國外,應俟回國後再行辦理,不得授權(委託)辦理。
3. 授權(委託)辦理印鑑登記、印鑑變更、印鑑廢止、印鑑證明,應附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辦理業務如印鑑證明為必備文件者,務必填寫授權辦理印鑑證明及申請數量;申請印鑑證明時得載明申請目的或不限定用途,如無明確申請目的得填寫「不限定用途」。

1378

授權書

Power of Attorney

(請詳閱下頁之填寫說明)

(Please see the instructions before filling the form)

授權人 (Principal)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蕭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HSIAO, LIN	性別 (Sex) 女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民國 55 年 8 月 1 日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美國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身分證號碼(ID No.) (本欄空白)
授權人 (Principal)	國內住址(Address in Taiwan, R.O.C.) (本欄空白)				國外住址 (Address Abroad) Farragut Dr. City, Ca.		
被授權人 (Agent)	姓名(Name) 蕭	性別(Sex) 男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民國 35 年 月 日	護照或身分證號碼 (Passport/ ID No.)	住址 (Address) 台北市		
授權人與被授權人之關係(Relationship to the Principal) 親屬							
備註 (Note) (本欄空白)							
房地標示及權利範圍 (Land Location and Extent of Ownership) 土地坐落: ① 市 段 1263 地號, 面積 24.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90。 (以下空白) ② 市 段 1266 地號, 面積 46.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90。 (以下空白) ③ 市 段 1266-2 地號, 面積 22.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90。 (以下空白) ④ 市 段 1266-3 地號, 面積 2.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90。 (以下空白) ⑤ 市 段 1266-1 地號, 面積 1.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90。 (以下空白) ⑥ 市 段 1266-4 地號, 面積 0.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90。 (以下空白) 建物標示: (以下空白) ① 建物門牌: 市 街 116 號, 稅籍編號 50000/100000。 (以下空白) 面積 4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90。 (以下空白)							
辦理不動產變更登記之轄區地政事務所: (Competent Land Office)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以下空白)							
授權事項 (Scope of Authorization) 1. 代理授權人對被繼承人蕭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5 年 6 月 17 日, 身分證號碼: N120768854, 死七: 西元 2018 年 5 月 28 日) 之一切遺產繼承相關事宜, 並授權蕭 協議上列遺產分割繼承由繼承人 蕭 全部取得, 包括代辦申報遺產稅、申請財產清單、申請房屋稅證明書、動產及不動產取得及登記、申請書 及配偶林 在台舊戶籍謄本及現戶戶籍謄本其他與繼承登記相關文件之申請及辦理事項。 (以下空白) 2. 代理授權人處理繼承登記後出售前開(土地、建物)全權行使(辦理出售、移轉、共有型態變更、委託仲介出售、簽訂買賣契約、申報相關稅賦、申請登記、收取價金、履行其他與買賣登記相關文件之申請及辦理事項)。 (以下空白)							
授權期間 (Duration of Authorization) 自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9 日至中華民國 117 年 12 月 31 日							

授權人簽字(Principal Signature): 蕭

備註:

1. 授權(委託)辦理戶籍登記前,當事人應先向戶政事務所洽詢是否得授權(委託)他人申請。
2. 請領國民身分證之當事人如在國外,應俟回國後再行辦理,不得授權(委託)辦理。
3. 授權(委託)辦理印鑑登記、印鑑變更、印鑑廢止、印鑑證明,應附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辦理業務如印鑑證明為必備文件者,務必填寫授權辦理印鑑證明及申請數量;申請印鑑證明時得載明申請目的或不限定用途,如無明確申請目的得填寫「不限定用途」。

1379



發 證 日 期：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01 日

The attached document has been seen at the TECO in Los Angeles

Date of Issue : Aug-01-2018

By authorization

CHEN
DEPUTY DIRECTOR



1380

[illegible]

138

加利福尼亞州 人口記錄證明書 洛杉磯郡公共衛生部 死亡證明書 加利福尼亞州 加利福尼亞州										當地登記號碼	
州籍登記號碼											
1. 死者姓名 (一) 名字 2. 中間名字 3. 姓氏 (HISIAO)											
4. 出生日期 (月/日/年) 1956 5. 年齡 61 6. 1歲以下 24小時以下 7. 性別 男											
8. 出生州別/外國 9. 社會安全登記號碼 11. 是否美國公民 (是/否) 12. 婚姻狀況 (未婚/已結/再婚) 2018 13. 死亡日期 (月/日/年) 2018 14. 死亡時間 1553											
13. 教育 (最高學歷/學位) 14/15. 死者是否華裔/台裔/美國土著 16. 種族 台灣裔											
17. 職業 會計長 18. 業別 會計 19. 在該職業之年數 35											
20. 死者住所 (街道住址/地址) 21. 居住特許證 22. 郡 洛杉磯 23. 郵政區號 90020 24. 住在該郡之年數 25. 州或國外 加州											
26. 姓名, 關係 (LIN SHUMO HISIAO), 妻子 27. 通訊地址 (街道名, 門牌號碼, 郵政號碼, 市或鎮, 州, 郵政區號) 加州 90020, 卡爾華市, 加州特許證 10729 號											
28. 亡者姓名 (一) 名字 29. 中間名 30. 姓 (出生姓) LBN 31. 父親一名字 (SHUMO) 32. 中間名字 33. 姓 (HISIAO) 34. 出生州別/外國 35. 母親一名字 (CHANG) 36. 中間名字 37. 姓 (出生姓) 38. 出生州別/外國 台灣											
39. 歲時死亡 (月/日/年) 2018 40. 最後埋葬地方 加州 90001, 惠提摩, 沃克萊爾路 3888 號, 玫瑰園紀念公園											
41. 處理方式 42. 屍檢由何人簽名 43. 執照號碼 EMB9088 44. 殯儀館名稱 建豐 45. 執照簽名 46. 當地登記員簽名 47. 日期 (月/日/年) 06/13/2018											
101. 死亡原因 102. 如果是最直接的, 請選一 103. 機構名稱 (醫院/診所) 104. 醫院 105. 機構地址或發生地址 106. 107. 108. 是否向醫務師簽出死亡證明書 109. 是否作切片檢查 110. 是否解剖 111. 是否用於判決死因											
112.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 但不是引起第1部份之原因之敘述											
113. 以上 107 或 112 之情況是否發生於手術中? 如果是的話, 列出手術之種類及日期											
114. 據我所知, 死者因何所死之原因, 於何時間 115. 驗明人簽名及職稱 116. 執照號碼 117. 日期 (月/日/年)											
118. 聲明我認爲死者因何所死之原因, 於何時間 119. 日期及死亡地點 120. 工作時受傷 121. 受傷日期 (月/日/年) 122. 時間											
123. 在何地點 (例如家庭, 建築工地, 商業場所等) 124. 如何造成死亡 (例如車禍, 墜落, 槍傷等) 125. 如何造成死亡 (例如車禍, 墜落, 槍傷等) 126. 是否曾或則被毆打 127. 日期 (月/日/年) 06/04/2018 128. 正書寫者為法醫或司法醫官, 職稱 129.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30.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31.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32.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33.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34.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35.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36.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37.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38.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39.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40.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41.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42.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43.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44.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45.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46.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47.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48.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49.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50.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51.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52.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53.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54.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55.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56.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57.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58.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59.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60.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61.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62.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63.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64.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65.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66.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67.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68.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69.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70.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71.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72.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73.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74.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75.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76.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77.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78.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79.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80.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81.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82.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83.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84.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85.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86.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87.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88.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89.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90.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91.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92.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93.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94.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95.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96.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97.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98.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199.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200.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201.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202.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203.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204.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205.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206.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207.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208.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209.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210.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211.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212.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213.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214.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215.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216.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217.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218.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219.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220.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221.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222.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223.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224.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225.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226.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227.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228.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229.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230.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231.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232.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233.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234.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235.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236. 簽名 (例如 REGINA AUGUSTINE)</											

翻 譯 社 500 彰 化 市

COUNTY OF LOS ANGELES • REGISTRAR-RECORDER

CERTIFICATION OF VITAL RECORD

194-

CERTIFICATE OF LIVE BIRTH STATE OF CALIFORNIA

LEGAL REGISTRATION DISTRICT AND CERTIFICATE NUMBER

STATE BIRTH CERTIFICATE NUMBER

1. A. NAME OF CHILD—FIRST

1B. MIDDLE

1C. LAST

1D. HSTAO

2. SEX
FEMALE
3. RACE
STINGLE
4. DATE OF BIRTH—MONTH, DAY, YEAR
1984
5. HOUR, MIN. SEC.
0658

6. PLACE OF BIRTH—NAME OF HOSPITAL OR PARLOR
HOSPITAL

7. STREET ADDRESS STREET NUMBER, OR LOCATION
6041 CADILLAC AVE
LOS ANGELES

8. CITY OR TOWN
LOS ANGELES

9. COUNTY
LOS ANGELES

10. STATE OF BIRTH
TATMAN

11. NAME OF FATHER
KUD-NING

12. MIDDLE
13. LAST BIRTH NAME
TATMAN

14. STATE OF BIRTH
TATMAN

15. NAME OF MOTHER—FIRST
SEU-MO

16. MIDDLE
17. LAST BIRTH NAME
LIN

18. STATE OF BIRTH
TATMAN

19. I CERTIFY THAT I HAVE REVIEWED THE
BIRTH INFORMATION AND THAT IT IS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20. I CERTIFY THAT I ATTENDED THE BIRTH
AND THAT THE CHILD WAS BORN ALIVE AT
THE PLACE, DATE AND PLACE STATED.

21. SIGNATURE OF REGISTRAR
A-26387

22. DATE RECORDED
1984

23. DATE—BIRTH DATE OF BIRTH

24. LOCAL REGISTRAR—SIGNATURE

25. DATE RECEIVED FOR REGISTRATION

1984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is document is a true copy of the official record filed with the Registrar-Recorder.

CHARLES WEISSBURD
Registrar-Recorder

This copy not valid unless prepared on engraved border displaying the County of Los Angeles Seal and Signature of Registrar-Recorder.

JAN 26 1989

1382

收	日期	2018. 3. 22	11/0 时 2 分	收件人	通件序号 (非通件者免填)	件	件	件	登记费	元	合 计	元
件	字 号	字第	號	寄 者					書費	元	收 據	字 號
									罰 錢	元	核 算 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機關	縣 市	地政事務所 管轄機關	縣 市 地政事務所
			(2) 發件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7 日
(3)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抵押權登記 ☐ 抵押權塗銷登記 ☐ 抵押權內空襲變登記 ☐ 抵押變更登記		☐ 第一次登記 ☐ 買賣 ☐ 贈與 ☐ 繼承 ☐ 分割繼承 ☐ 拍賣 ☐ 共有物分割 ☐ ☐ 設定 ☐ 法定 ☐ 擔保 ☐ 消償 ☐ 續索 ☐ 混同 ☐ 判決塗銷 ☐ ☐ 權利消滅變更 ☐ 權利內容變更 ☐ 其他 ☐ 合併 ☐ 地目變更	
(5)提出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 契約書 ☐ 登記清冊 ☐ 竣工測量結果圖 附繳 ☐ 1. 便覽1份 件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15. 建物使用執照連 辦銷後應如何處理	
(7) 委託 關係 本土地登記之申請委託 委託人為登記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應註明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 (或代理人) 願自法律歸咎。		(8) 聯絡 方式 權利人電話 義務人電話 代理人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不動產經紀業者名稱 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經紀業者電話	
(9) 備 註			

1838

(10) 申 請 人	(11) 權利人 或義務人	(12) 姓 名 或名稱	(13) 出 生 年月日	(14) 統一編號	(15) 住 所				(16) 簽 章							
	申請機關	彰化縣 地政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主任														
本案處理過程情形 (以下各欄 申請人應 勾填意見)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登	簿	校	簿	書 列	款 印	校	款	書 用	款 印
								地 具	價 動	通 領	知 狀	異 通	動 知	交 發	付 款	歸 檔

1839

建 物	(7) 建 號								
	(8)門牌號碼	市 路 巷延330 之11號							
	(9) 基地座落	段 小 段							
	地 號	188							
		一層、20							
	(10) 面~ 平 方 公 尺 樓~								
標	共 計	20							
	(11) 附建 建築物	用 途 店 舖 (零售分)							
	(12)權利範圍	全部							
示	(13)備 註	清丈不詳 加註: 丁佐龍代辦							

1840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 公所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彰化縣 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詢問「本所是否已廢止106年12月13日（106）
建字第 農業設施使用執照」一事，本所已於108年
03月07日 字第 號函廢止，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8年03月12日 字第 號函。
二、副本移送彰化縣 地政事務所協助辦理註銷登記旨揭使用
執照（本市 段188地號及215建號）。

正本：彰化縣 戶政事務所
副本：彰化縣 地政事務所、本所建設課

原所有權人甲

1841

第1頁 共1頁

縣市 彰化縣 鄉鎮市區 段小段 段 建號 00215-000

建物標示部 【 審查 】

登記日期 107 年 01 月 31 日 登記原因 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 路 巷建 3 3 0 之 1 1 號
建物坐落地號 段 0188-0000
主要建材 見其他登記事項 主要用途 見其他登記事項
建物層數 001 建物總面積 20.00 平方公尺
層次 一層 總面積 20.00
建築完成日期 106 年 12 月 13 日
其他登記事項 主要用途： 農作產銷設施－農業資材室
主要建材： 鋼骨造
使用執照字號： (1 0 6) 字第 6 號
權狀註記事項 建築基地地號為 段 1 8 8 地號

列印

原狀態

1842

縣市 彰化縣 鄉鎮市區 市 段小段 段 建號 00215-000

建物標示部 【 審查 】

登記日期 108 年 03 月 22 日 登記原因 註記
建物門牌 路 巷建 3 3 0 之 1 1 號
建物坐落地號 段 0188-0000
主要建材 見其他登記事項 主要用途 見其他登記事項
建物層數 001 建物總面積 20.00 平方公尺
層次 一層 總面積 20.00
建築完成日期 106 年 12 月 13 日
其他登記事項 主要用途： 農作產銷設施－農業資材室
主要建材： 鋼骨造
使用執照字號： (1 0 6) 字第 號
權狀註記事項 建築基地地號為 段 1 8 8 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 依彰化縣 公所 1 0 8 年 3 月 7 日 字第 號函廢止本建物使用執照。

列印

↓
加註

1843

2019/4/3

判斷函釋- (85) 台內地字第 8508652 號

法源 法律網 LawBank

列印時間：108.04.03 17:06

發文單位： 內政部
發文字號： (85) 台內地字第 8508652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85 年 09 月 18 日
相關資料： 法條(1)·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0)·法學論著(0)·附 件(0)
要 旨： 建物因使用執照經撤銷，其已辦竣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不予以撤銷並塗銷其登記疑義
主 旨： 關於台北縣政府函為天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新莊市光榮段二三六、二三六七建號建物因使用執照經撤銷，其已辦竣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不予以撤銷並塗銷其登記疑義之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一 復 貴處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八五地一字第五〇八八四號函。
二 查「依行政院六十二年八月九日台六十二內字第六七九五號函略謂：『對於有瑕疵之行政處分，如不涉及私權爭執無人告爭時，原處分機關或其監督權之上級機關，認為原行政處分屬有法律上之瑕疵，自得依職權予以撤銷之。』暨行政院法院五十九年度判字第一四一號判決意旨：『行政官署對其已為之行政行為，發覺其於法令有違誤之處，基於公益上之理由，而自動予以更正或撤銷，並非法所不許。』並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一九號解釋意旨：『所謂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第三人起見，將登記事項與絕對真實之公信力。故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時，不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而被追奪。』本件……因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據以辦理登記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使用執照」業經主管機關台北縣政府依法撤銷，並通知○○地政事務所查照，○○地政事務所就該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既有瑕疵，倘若於該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尚無第三人信賴該登記而取得其權利，亦不涉及私權爭執，原處分之地政機關或其監督權之上級機關自得本於職權予以撤銷。』又查「……本案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雖經法院判決塗銷，惟該建物原已設定之抵押權既未經判決一併塗銷，該管地政機關辦理塗銷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仍應保留他項權利，並於登記完畢後通知抵押權人。』分別為法務部八十一年九月七日法八十一三三六二號函及本部七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台內地字第四八〇七四七號函釋在案。本案依來函所述，因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據以辦理登記之證明文件「使用執照」業經主管機關台北縣政府依法撤銷，並通知地政事務所查照，請查明具體事實，參依上開函釋意旨辦理。

資料來源： 內政部公報 第 2 卷 4 期 72-74 頁
台北市政府公報 85 年冬字第 8 期 8-9 頁

相關法條： 土地登記規則 第 131 條 (84.07.12版)
顯示名詞解釋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2019/4/3

判斷函釋- (86) 台內地字第 8685309 號

法源 法律網 LawBank

列印時間：108.04.03 17:07

發文單位： 內政部
發文字號： (86) 台內地字第 8685309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86 年 09 月 15 日
相關資料： 法條(1)·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0)·法學論著(0)·附 件(0)
要 旨：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移轉於第三人於辦竣登記，建物使用執照經原核發機關撤銷，建物登記簿之註記事宜
全文內容： 一 關於建物所有人申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第三人並辦竣登記後，原據憑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使用執照，經原核發機關依法院刑事判決予以撤銷，登記機關對於建物標示部備註欄加註「依○○○(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撤銷本建物使用執照」之註記字樣辦理。
二 又本案建築物遭撤銷使用執照後，得依建築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重新申領使用執照，其有違反者，則另依同法第八十六條有關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 地政法令彙編 (87年10月) 第 258-259 頁

相關法條： 土地登記規則 第 73 條 (84.07.12版)

顯示名詞解釋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四天辦竣案件

收件日期 月 日 時 分	收件處	送件序別 (依事件 倉庫類)	共 3 件 第 1 件	登記費 600 元 倉庫費 160 元 罰鍰 元	元 元 元	合計 元
土地登記申請書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		
受理機關 彰化縣地政事務所	資料管理 核錄組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				
3. 申請登記事由(選擇打√一項) ☐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抵押權登記 ☐ 抵押權塗銷登記 ☐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指示變更登記		4. 登記原因(選擇打√一項) ☐ 第一次登記 ☐ 買賣 ☐ 贈與 ☐ 繼承 ☐ 分別移轉 ☐ 抽賣 ☐ 共有物分割 ☐ ☐ 收買 ☐ 法定 ☐ ☐ 清償 ☐ 拋棄 ☐ 混同 ☐ 判決塗銷 ☐ ☐ 抵押價值變更 ☐ 權利內容等變更 ☐ ☐ 分割 ☐ 合併 ☐ 土地變更 ☐				
5.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 契約書 ☐ 登記簿謄本 ☐ 竣工結果通知書 ☐ 建物測量成果圖 ☐						
6. 附繳文件 1. 登記證明 2. 繼承系統表 3. 戶籍謄本	登份 4. 遺產稅完稅證明書正副本各 登份 7. 登份 5. 切結書 登份 8. 登份 6. 登份 9.					
7. 委任關係 本人土地登記之申請，委託 代理人 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義務人，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復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代理。 複代理。 不動產經紀人姓名 不動產經紀人電話					
8. 備註 關於此項申請，特此聲明 — 委託律師 —	權利人電話 義務人電話 代理人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不動產經紀人姓名 不動產經紀人電話					

10	11 保租人或 義務人	12 姓 或 名 稱	13 出 生 年 月 日	14 統一編號	15 住 所										16 登 章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	詳如附表														
請															
人	代理人	民國		彰化縣										☐	
本 案 處 理 前 進 債 市 (以下 各項 申請 人請 均填 寫)	初	審	核	審	核	定	登 張	編 簿	書 判 印	給 執	書 判 印				
							地 價 具 動	通 知 領 據	異 動 知 通	交 付 登 款	辦 檔				

2019/5/1

土地登記規則-條號查詢結果

法源 法律網 LawBank

列印時間：108.05.01 09:44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土地登記規則〔英〕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第 126 條 信託以遺囑為之者，信託登記應由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會同受託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

前項情形，於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1913

<https://db.lawbank.com.tw/FLAW/PrintFLAWQRY03.aspx?no=126&tsid=FL003036>

1/1

附表：申請人清冊（土地登記申請書）												
11 權利人或 義務人	12 姓 名	13 出生 年月日	14 統一編號	15 住 所								16 登 章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被繼承人	楊 甲	民國 12		彰化縣								
繼承人	林	民國 19		彰化縣								未書同
繼承人	楊 乙	民國 41		彰化縣								☐
繼承人	楊	民國 43		彰化縣								未書同
繼承人	楊	民國 49		新竹縣								未書同
繼承人	楊	民國 51		台中縣								未書同

登 記 清 冊				申請人	楊	登 章		
土	1.	鄉 鎮 市 區	鎮	鎮				
	全 區	段						
		小 段						
地 權	2.	地 號	25-64	25-68				
	3.	地 目	田	建				
	4.	面 積 (平方公尺)	122.00	94.00				
	5.	權利範圍	1/12	全部				
	6.	備 註	林 地 權 屬 等五人公 同共有	林 地 權 屬 等五人公 同共有				
示								
	所有權人 張北安		所有權人 張北安					

所有權人
張北安

所有權人
張北安

所有權人
張北安

所有權人
張北安

1914

繼 承 系 統 表			
被繼承人	楊	死亡日期	民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廿七日
原配偶：楊 民國15.03.19生 民國44.05.29死亡			
被繼承人：楊 民國17.06.29生 民國99.09.27死亡			
配偶：林 民國19.03.08生		長男：楊 乙 (繼承) 民國41 生	
		長女：楊 (繼承) 民國43 生	
		次男：楊 (絕嗣) 民國46 生 民國46.05.24死亡	
		參男：楊 (繼承) 民國47 生	
		次女：楊 (繼承) 民國51 生	
		參女：楊 (絕嗣) 民國54 生 民國54.05.08死亡	

1915

10	11 權利人或義務人姓名	12 姓名	13 出生年月日	14 統一編號	15 住 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16 簽章
	權利人/受託人/義務人/受託人	楊乙	民國41		彰化縣	
中 地 人		柯	民國		彰化縣	
本署受理經情形（以下各項申請人請勿填寫）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登 記	書 狀 列 印	校 對
				地 價 動 員 通 知 領 款	異 動 通 知 登 發 款	歸 納

登 記 清 冊		申請人 楊		柯		簽章	
土 地 權 利 示	1. 鄉鎮市區	鎮	鎮				
	段						
	小段						
地	2. 地 號	25-64	25-68				
	3. 地 目	田	建				
	4. 面積 (平方公尺)	122.00	94.00				
權	5. 權利範圍	1/12	全部				
	6. 備註	契稅 0	契稅 1				

1927

彰化縣 地政事務所

土地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
權狀字號：099彰字第 號

所有權人：楊乙
統一編號：

土地標示：

坐 落： 鎮 段

地 號：0025-0068

地 目：建

等 則：--

面 積：*****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信託財產，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
以上土地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彰化縣 地政事務所。

主任

1928

本書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彰化縣 地政事務所
土地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
權狀字號：099彰字第 號

所有權人：楊 **乙**
統一編號：

土地標示：

坐落：鎮 段
地號：0025-0068
地目：建
等則：--
面積：*****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信託財產，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
以上土地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彰化縣 地政事務所。

主任

本權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1906

2019/5/1 土地登記規則-條號查詢結果

法源 法律網 LawBank 列印時間：108.05.01 09:44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土地登記規則 [英]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第 128 條 信託財產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辦理信託登記後，於信託關係消滅時，應由信託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權利人會同受託人申請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
前項登記，受託人未能會同申請時，得由權利人提出足資證明信託關係消滅之文件單獨申請之。未能提出權利書狀時，得檢附切結書或於土地登記申請書敘明未能提出之事由，原權利書狀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1907

https://db.lawbank.com.tw/FLAW/PrintFLAWQRY03.aspx?no=128&id=FL003036 1/1

2019/5/1 土地稅法-條號查詢結果

法源 法律網 LawBank 列印時間：108.05.01 08:18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土地稅法 [英]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

第 28-3 條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三、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四、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1908

https://db.lawbank.com.tw/FLAW/PrintFLAWQRY03.aspx?no=28.3&id=FL006135 1/1

土地所有權內容 Page 1 of 1

縣市 彰化縣 鄉鎮市區 員林市
段小段 員林段 地號 0025-0064

土地所有權部

收件字號 103 年 員資 字 第 105660 號
登記次序 0023
登記日期 103 年 11 月 05 日 登記原因 信託歸屬
原因發生日期 103 年 10 月 29 日
所有權人 楊
統一編號 NI
出生日期 民國 079 年 08 月 15 日
地址 彰化縣
權利範圍 12 分之 1
權狀字號 103 年 員土狀 字 第 020219 號
申報地價年 10701 申報地價 4,400.00 元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設定他項權利

<< 查 無相關資料 >>

前次移轉現值

前次移轉年	前次移轉月	前次移轉現值	前次移轉年月序號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1999 年	09 月	22,000.0	0001	1/12

↓
前次不動
因未報增值稅(不課徵)

1909

http://220.1.81.21:9080/LandND/Dispatcher?REQ=RBA0302_1&GRP=REG&XX48=0... 2019/5/1

病歷號碼: 死亡證書 號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一) 姓名: 黃 (二) 性別: 1. 男 2. 女 (三) 本國籍: 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 護照號碼 3. 居留證統一編號

(四) 戶籍所在地: 彰化縣

(五) 出生時間: 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出生後未滿12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

(六) 死亡時間: 民國壹佰零捌年肆月拾壹日 拾壹時伍分 11:05

(七) 死亡地點: 彰化縣 號 及場所: 1. 醫院 2. 診所 3.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 住家 5. 其他

(八) 死亡方式: 1. 自然死(純粹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 2. 意外死 3. 自殺 4. 他殺 5. 不詳

(九) 死者職業: 1.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2.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十) 懷孕情形(如死者為女性): 1.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 懷孕中死亡 3.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5.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

(十一) 死亡原因(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如心臟衰弱、身體衰弱):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急性呼吸衰竭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甲之原因): 消化道出血 丙、(乙之原因): 丁、(丙之原因):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以上事實確屬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 醫師 證書字號: 醫院(診所)名稱: 醫療社團法人 紀念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 彰衛院字第 號 醫療院所代碼: 院所地址: 彰化縣

中華民國 壹佰零捌 年 肆 月 拾貳 日

註: 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該證書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之責任。
注意事項: 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備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以免逾期受罰。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遺產繼承。

2232

正本

發文方式: 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分局 函

地址:

彰化縣

受文者: 先生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 彰稅 字第 號

連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有關臺端函詢代理申報之本轄 市 段1277地號土地增值稅申報案件確切申報時間一案(收件編號:),經查該土地增值稅申報案件確切申報時間為民國108年4月11日10點54分9秒,請查照。

說明: 復臺端108年5月23日申請書。 4/11 10:54:09 申報在前

訂 正本: 先生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校對書

副本:

主任

2233

第1頁 共1頁

2019/5/18 土地登記規則-條號查詢結果

法源 法律網 LawBank

列印時間: 108.06.18 09:09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 土地登記規則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第 102 條 土地權利移轉、設定,依法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後),如登記義務人於申請登記前死亡時,得僅由權利人敘明理由並提出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文件,單獨申請登記。

登記權利人死亡時,得由其繼承人為權利人,敘明理由提出契約書及其他有關證件會同義務人申請登記。

前二項規定於土地權利移轉、設定或權利內容變更,依法無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經訂立書面契約,依法公證或申報契稅、贈與稅者,準用之。

資料來源: 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2234

https://db.lawbank.com.tw/FLAW/PrintFLAWQRY03.aspx?hno=102&hid=FL003036 1/1